

证券代码：839209

证券简称：海达信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通知、会议筹备等相关工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应提前 20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各股东应自接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公司（会议召集人）是否参加会议或是否委派代表参加会议以及以何种方式参加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10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09	海达信通	2021年5月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王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及《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五)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

(六)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 在开展业务时受到注册资本规模方面的限制, 影响公司整体业务拓展;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报表数据,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 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万达广场7号楼20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万达广场7号楼20层

联系人：李升

电话：186538745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